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36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國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9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國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國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932號

被 告 王國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國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2時許起至13時許止，在屏東縣
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之親戚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
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
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該處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14分
許，其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萬巒鄉佳興路口時，因紅燈
右轉，為員警上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，並經員警對
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升0.32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國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萬巒分駐所
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
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被

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4 日

檢 察 官 侯慶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莉雅